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 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科威特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
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见附件)。

临时代办

巴德尔·阿勒穆纳耶克(签名)



2017年8月2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科威特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科威特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决议。科威特主管当局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执行这些决议。最近，科威特成立了一个由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委员会，以监测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最重要的措施包括：

- 主管当局决定停止最终目的地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定期和非定期航班，无论其是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航空公司还是其他航空公司所运营。
- 主管当局已向所有航空公司发出指令，禁止运载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并对不遵守这些指令的公司采取一切法律措施。
- 主管当局已停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任何形式的入境签证，禁止他们将居留许可证从一家公司转移到另一家公司。居留许可证到期后不予续期，许可证一旦到期，持有人必须立即离境。
- 主管当局向境内所有相关经济和商业实体发出指令和指导，要求这些实体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决议，包括遵守关于禁止直接或间接进口煤、铁、铁矿石、黄金和几种原材料的规定，以及禁止向任何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司发放许可证或与之开展业务的规定。
- 科威特颁布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06(2013)号法律。该法规定了一些金融控制手段和措施，目的是确保所有金融机构和银行监督所有金融资产和资金转移。这些行动旨在防止个人或公司以可疑方式夸大其金融资产，这种行为可能导致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此外，科威特中央银行分发了这些决议，以确保银行和金融机构予以遵守。它还宣布将依法对这些实体进行金融监督。
-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321(2016)号决议，当局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外交人员数目从 9 个减少到 4 个，4 人中包括大使。
- 主管当局暂停和停止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活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专业领域的所有技术和科技合作，包括教育和培训活动。应该指出，目前不存在这种合作。

科威特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此，它加入了若干相关国际公约，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科威特根据第 3(1997)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根据第 7(2003)号法律予以批准)。
